

沙河市赞善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赞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883106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赞善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积极督导、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7 条,同时,指导督促各村向社会积极推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每周打卡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赞善办虽然推动完成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办将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基层政务公开等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